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7日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33号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正宇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498,301,1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何正宇先生、何小远先生、陈宇先生、陈春花女士、郑德祺先生、周晶女士、曹洲涛女士、谢石松先生、胡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曹洲涛女士、谢石松先生、胡志勇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10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何正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何小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陈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陈春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郑德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周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选举曹洲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选举谢石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选举胡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邓朝先生、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邓朝先生、刘国常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秦素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

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邓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总股本、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3年1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向阳律师和马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7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何正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正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三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胡志勇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曹洲涛女士(独立董事)和郑德祺先生三位委员组成,其中胡志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曹洲涛女士(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和陈宇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曹洲涛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独立董事)、何正宇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谢石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其简历详见2013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66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67)。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67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子公司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深圳凌嘉”)98.6842%的股权,以人民币181.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通和人”)。本次交易已经深圳凌嘉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凌嘉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对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受让方: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北路交警大队办公楼9楼(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陈勇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52038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凌通人和与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均无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使用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深圳凌嘉98.6842%股权。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者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2)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深圳凌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3-044号)。
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值726.61万元,评估增值752.84万元,评估增值26.23万元,增值率3.61%;
负债总额账面值568.43万元,评估值568.43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158.18万元,评估值184.40万元,评估增值26.22万元,增值率16.58%。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流动性较好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9日公告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与徽商银行蚌埠总行支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乾元”保本人民币2013年第121期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44H32013121090D01
3、期限:90天(不含产品到期日)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起息日:2013年12月26日
6、到期日:2014年3月26日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90%
8、资金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使用1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的理财产品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3-06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发出通知,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才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凯信达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服务商业资产从开发运营到基金管理为一体的资产增值服务业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凯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达”)拟发起设立嘉盈城商业发展基金I(期)(以下简称“嘉盈I期基金”),凯信达通过出资30890万元购买由中海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信”)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嘉盈I期基金29.99%的劣后级份额,以达到享受未来对应资产增值收益的目的。
一、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嘉盈I期基金拟投资于“苏州苏纶场风情街项目”,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嘉盈和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份)开发位于苏州市人民路239号苏州苏纶场项目10、12、15、16、19、20、21、25、26、29、31、32、33、35、36号楼商业资产、建筑总面积计为32214.36平方米,全部为地上建筑。
2、收购及运营方式:嘉盈I期基金通过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目标物业后,将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专业的商业、运营管理,从而提升目标物业价值。
3、收购价格:收购单价为29000元/平方米,收购总价93,422万元(不含交易税费)。
4、嘉盈I期基金规模及出资:基金总规模约103000万元,其中凯信达出资30890万元,通过认购中海信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9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3日13:00起连续停牌;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9月30日披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公告文件,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正在加紧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公告符合相关规定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二、特别提示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正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宇先生、张斌先生、贺文华先生、谢朝晖先生、周志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陈宇先生的联系电话:(020-83903431;联系传真:(020-83903598;电子邮箱:cimm@vtroon.com;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玉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德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经理,任期三年。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日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曾日辉先生的联系电话:(020-83903431;联系传真:(020-83903598;电子邮箱:cimm@vtroon.com;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3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8日

附件: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何正宇先生,男,52岁,本科学历。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何正宇先生兼任威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威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间接持股比例为10.537%。何正宇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何小远先生为兄弟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宇,男,58岁,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全面负责公司董事长助理、何正宇先生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间接持股比例为4.89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陈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副总经理:张斌,男,53岁,硕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公司设立即在从事市场营销管理工作,历任北京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区业务部营销总经理、中国区业务部总经理。张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800股,并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间接持股比例为1.0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副总经理:贺文华,男,46岁,硕士,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港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兼供应链总经理、杭州优威/ECI China副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等职务。贺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副总经理:谢朝晖,男,41岁,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Canada) MBA,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副总

理,曾任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工程师、Norconsult Telematics A.S.公司顾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总监、副部长、总工程师,曾获深圳市外国专家局“解密方案营销专家”称号及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外籍专家”称号。谢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副总经理:周志文,男,45岁,本科学历。曾任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华为全球技术部副总裁、IBM(中国)电信行业信息集成技术总经理,2013年加入本公司。周志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财务负责人:江玉兰,女,39岁,本科学历,自公司设立即在从事财务工作,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江玉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6,800股,并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23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内部审计经理:刘德敏,女,44岁,本科学历,会计师,自公司设立即在从事财务工作,曾任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内部审计经理。刘德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曾日辉,男,42岁,本科学历,经济师。2007年10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曾日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曾日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7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由邓朝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选举邓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邓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邓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附件:邓朝,男,63岁,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党委书记;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朝先生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1.181%,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68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201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2号)的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会[2013]354号文件批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工作,并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履行审批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因此,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3-078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3日上午10: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3日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日15:00至2014年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2013年12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2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1)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所持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2)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协议之补充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3)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
2、披露情况:该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3年12月10日、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特别提示事项:全体社会公众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与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证券办。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55,股票简称:三维股份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代表议案,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议案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所持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7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出台的《南山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23号),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坪山区2013年度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支持共计人民币295.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及简介	资助金额(万元)
知识产权战略类	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0.9
标准化战略类	国际标准化专项资金资助	31
出口信保补贴类	出口信保补贴	57.2
配套资助类	陶瓷化硅橡胶新型材料产业化项目	3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六—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国内发明专利资助”、“国内标准化专项资金资助”、“出口信保补贴”共计人民币37.62万元将计入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陶瓷化硅橡胶新型材料产业化项目”、“新型陶瓷纤维材料工程实验室”、“办公用房补贴”共计人民币258万元将计入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